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關連交易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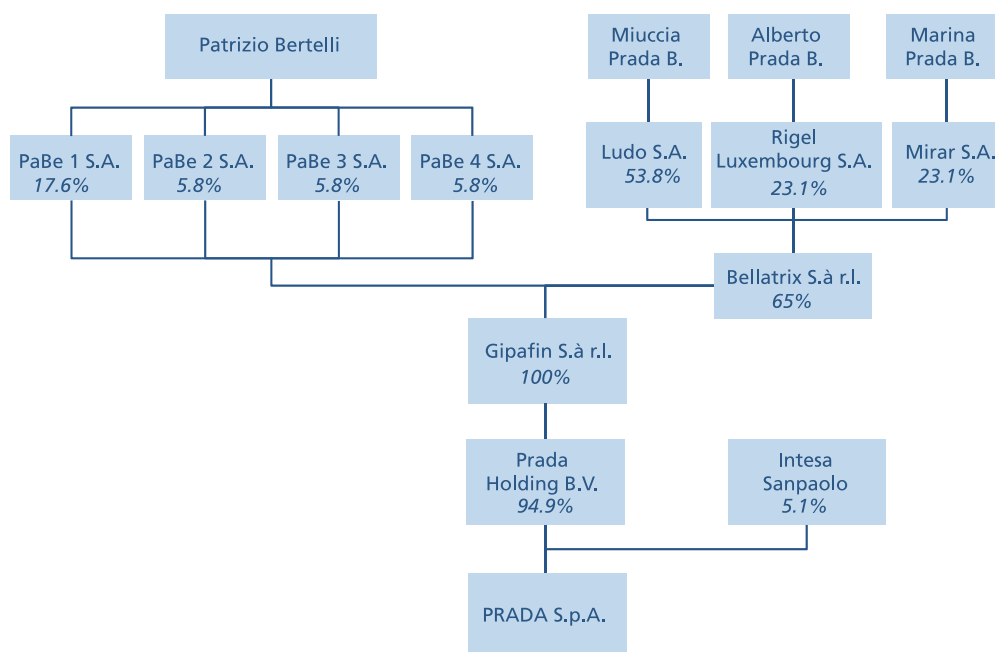
#### 股權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rada Holding B.V. 及 Intesa Sanpaolo 分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94.9%及5.1%。因此，本公司為Prada Holding B.V.的附屬公司，而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仍然是Prada Holding B.V.的附屬公司，並將由Prada Holding B.V.擁有約82.5%權益（假設超額配股權完全不獲行使）或約80.0%權益（假設超額配股權將獲全面行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rada Holding B.V.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Gipafin S.à r.l.（「Gipafin」）持有。本公司行政總裁Patrizio Bertelli先生透過PaBe1 S.A.、PaBe2 S.A.、PaBe3 S.A.及PaBe4 S.A.間接擁有Gipafin的35.0%股本，而本公司總裁Prada女士透過Ludo S.A.間接擁有Bellatrix S.à r.l.（「Bellatrix」）的53.8%股本，而Bellatrix則擁有Gipafin的65.0%股本。Bellatrix的其餘股本由Alberto Prada Bianchi先生及Marina Prada Bianchi女士（分別為Prada女士的兄弟及姐妹）各自間接持有23.1%。

本公司、Prada Holding B.V.與Intesa Sanpaolo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股權關係概述如下：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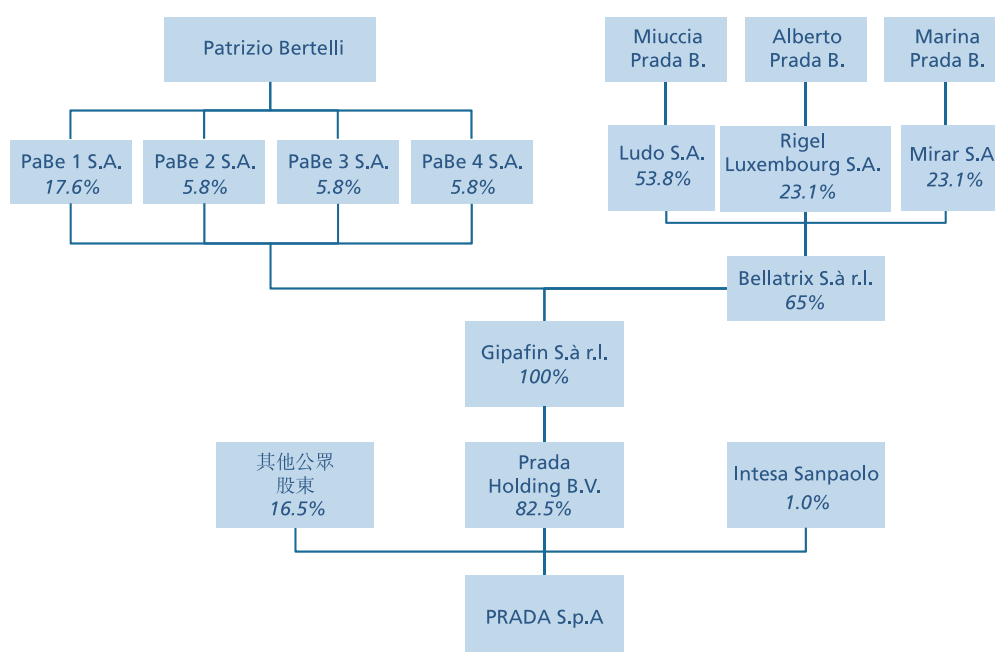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關連交易

於PRADA S.p.A.的股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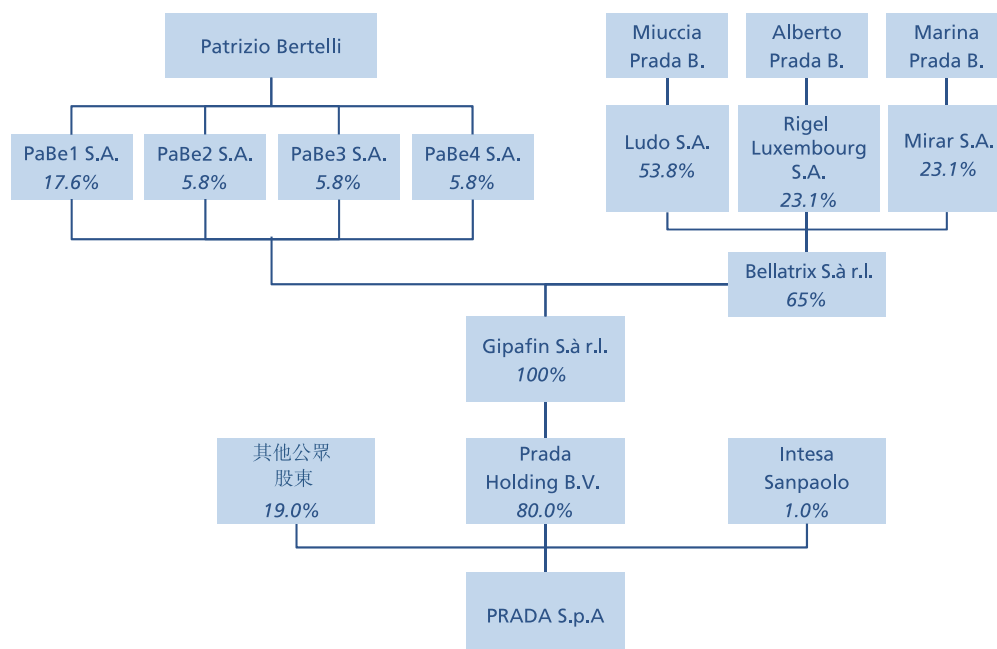
Patrizio Bertelli (間接)	33.2%
Miuccia Prada Bianchi (間接)	33.2%
Alberto Prada Bianchi (間接)	14.2%
Marina Prada Bianchi (間接)	14.2%
合計	94.9%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完全不獲行使)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關連交易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將獲全面行使)



###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下列因素，董事會信納，本集團於上市後可獨立於Prada Holding B.V. (包括Prada Holding B.V.的任何聯繫人) 進行業務。

### 不競爭及業務明確區分

#### 管理獨立性

本公司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四名董事為執行董事、兩名董事為非執行董事而三名董事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非執行董事Marco Salomoni先生亦為Gipafin S.à r.l.的經理(*gérant*)及 Prada Holding B.V.的董事。然而，如本節「營運獨立性」一段所述，Prada Holding B.V.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資產為於本公司的股權。除其於本公司的股權外，Prada Holding B.V.唯一一項其他重要資產為其於Prada Arte B.V.的全部股權，該公司擁有一批當代藝術珍藏，目前並無經營任何其他業務。

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及營運均由高級管理層團隊負責。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所述的高級管理層團隊概無於Prada Holding B.V. 或 Prada Arte B.V.擔任任何職位。根據《意大利民事法典》，如任何董事於一項提呈予董事會審議及批准的交易中擁有與本公司利益有衝突的利益，必須向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關連交易

---

董事會及法定核數師委員會披露有關權益。公司章程已強調該項要求，指明一名董事有責任在該等情況下放棄投票表決。最終，於上市後，本公司董事會須遵守上市規則規定，包括上市規則有關企業管治的條文，當中要求一名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表決，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第B6段「利益衝突」一節。

Marco Salomoni先生亦為GIVI Holding S.p.A.的非執行董事。GIVI Holding S.p.A.為Gianni Versace S.p.A.的控股公司，並於一家地產公司Verimm S.p.A.擁有權益。

Gianni Versace S.p.A.從事服裝及時尚產品的設計、生產、分銷及零售，其業務可能會與本集團的業務競爭。然而，本公司與Gianni Versace集團之間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Marco Salomoni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Aeffe S.p.A.的獨立非執行董事。Aeffe S.p.A.為一家在意大利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從事時裝產品業務，活躍於成衣、鞋履及皮革用品等產品的設計、生產及分銷。根據Aeffe S.p.A.最近期編製的年報所載資料，Aeffe S.p.A.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總銷售額約為219百萬歐元。與所有董事一樣，Marco Salomoni先生將於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就所提呈的任何利益衝突事宜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除Marco Salomoni先生外，Prada Holding B.V.、Prada Holding B.V.的最終股東及其聯繫人以及本公司董事，概無從事任何與本集團競爭的業務。

### 營運獨立性

Prada Holding B.V.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並無任何活躍的業務活動。Prada Holding B.V.、Patrizio Bertelli先生及Prada女士概無於本公司任何原材料及本公司業務所需其他供應品的其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我們的獨立管理及可自行聯絡客戶。除本節「特許經營協議—Prada米蘭店」一段所披露Prada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關連交易

---

女士根據有關若干位於米蘭的Prada店的特許經營協議中擁有間接權益外，Prada Holding B.V.、Patrizio Bertelli先生或Prada女士概無於任何公司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的財務運作能夠獨立於Prada Holding B.V.。

### 須遵守上市規則申報及公告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 與Prada家族所控制公司進行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下列交易為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申報及公告規定的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 特許經營協議－Prada米蘭店

如本招股章程「歷史及企業架構」一節所披露，本公司可追溯至一九一三年位於米蘭的家族生意，並自Prada家族與Patrizio Bertelli先生開始合作起一直經營。因此，位於米蘭的Prada店過往一直由與Prada家族有關連的公司經營。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Prada S.A.目前擁有使用Prada商標的權利，且作為特許人可授權本公司（作為特許持有人）使用Prada商標。

在此歷史背景下，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八日就五家位於米蘭的Prada店簽訂一項特許經營協議（「特許經營協議」）。該協議乃由經營該五家店舖的五家公司與其控股實體（為一家由Prada家族控制的公司）（統稱「特許經營方」）簽訂。特許經營方根據特許經營協議獲授予轉授權，可於該五家店舖使用Prada商標。根據特許經營協議的條款：

(a) 特許經營方：

- (i) 擁有經營該五家位於米蘭的Prada店的獨家權利；
- (ii) 承諾除Prada產品外，不會出售皮革用品、成衣及鞋履等奢侈品或參與任何與銷售該等產品有關的其他活動；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關連交易

---

- (iii) 承諾每年按相等於出廠價 (與位於意大利的其他獨立第三方應付本公司的出廠價相同) 的價格向本公司採購金額達到最低金額的產品 (「最低年度預算」)。須按本公司指示挑選產品及必須符合本公司及品牌的形象；
  - (iv) 承諾會以符合Prada品牌聲譽的方式經營店舖；
  - (v) 承諾僅會於獲本公司授權的店舖內出售購自本公司的產品；
  - (vi) 承諾依照本公司提供的指引佈置店舖與櫥窗；
  - (vii) 承諾不會在未經本公司同意下在米蘭開設或經營任何其他店舖；
  - (viii) 承諾不會在未經本公司同意下進行宣傳活動；
  - (ix) 可向本公司的直營店出售若干Prada產品。
- (b) 本公司：
- (i) 被限制不得在米蘭經營任何Prada單一品牌店。此項對本公司施加的限制僅適用於本公司以Prada品牌 (而不適用於本集團擁有的任何其他品牌) 經營的店舖；
  - (ii) 承諾向特許經營方的供貨至少達最低年度預算；
  - (iii) 承諾在挑選及培訓將於店舖工作的人員方面支持特許經營方；
  - (iv) 承諾會按出廠價扣減20%收回該五家米蘭店退回的停產產品<sup>(\*)</sup>存貨。

---

(\*) 停產產品指下一季將不會納入本公司產品目錄的產品，產品可指(i)在減價活動中給予折扣及於減價後轉運往折扣店出售；或(ii)在減價活動中不給予折扣及留在店舖內銷售，但於存貨沽清後不可以再次訂貨。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關連交易

特許經營協議期限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屆滿，而只要(i)特許經營方於首15年期限達到最低年度預算；或(ii)特許經營方於整個首15年期限內採購的累計金額至少相等於15年期限各年的最低年度預算的總和，特許經營協議將會自動續期15年。

如(i)任何特許經營方的控制權出現變動；或(ii)如特許經營方連續三年僅達到最低年度預算80%以下，本公司可終止特許經營協議。

如任何特許經營方嚴重違反協議，本公司有權終止特許經營協議；如本公司嚴重違反協議，則特許經營方有權終止特許經營協議。

根據特許經營協議，特許經營方向本公司支付(i)特許權費以換取於該五家米蘭店使用Prada商標的權利；及(ii)按出廠價(與位於意大利的其他獨立第三方應付的出廠價相同)購買產品供該五家米蘭店銷售的代價。相反，如(i)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按出廠價向特許經營方購買數量有限的產品，並將產品運送往米蘭以外該等產品出現缺貨情況的其他地點；及(ii)接受退回的停產貨品的存貨，則本公司須向特許經營方付款。

下表載列就位於米蘭的Prada店特許經營方向本公司支付及本公司向特許經營方支付的金額及雙方根據特許經營協議於所示期間將予支付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sup>(•)</sup>。

交易	過往數字			估計金額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百萬歐元)					
貨品銷售收益	32.9	31.5	34.5	44.6	52.3	58.1
服務收益 <sup>(†)</sup>	2.6	2.5	2.8	3.3	3.8	4.3
所收取特許權費	0.9	0.8	0.9	1.2	1.4	1.6
本公司購買貨品 <sup>(‡)</sup>	(2.1)	(3.3)	(2.4)	(3.1)	(3.6)	(4.0)
淨交易金額	34.3	31.5	35.8	46.0	54.0	60.0

(•) 截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乃按照本公司與特許經營方協定的銷售預算計算，已主要計及預期產品組合及將貨品銷售予特許經營方的收益的預測售貨盈利，亦已計及服務收益及根據過往數字計及如本公司位於米蘭以外的店舖缺貨，本公司向特許經營方購買貨品的成本的估計。

截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計及按現時交易量及銷售模式而作出的修訂預測，一貫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原有預算。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關連交易

---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增幅，反映本集團對米蘭的奢侈品零售市場增長的預期。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貨品銷售收益年度上限，乃按照內部預測計算得出。如因銷售額增長而超出上限，本公司將會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修訂上限。

截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服務收益、向特許經營方收取的特許權費及本公司向特許經營方購買貨品的年度上限，乃按照本公司的原有預算計算。

- (\*) 包括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Prada Stores S.r.l. (作為出租人) 就其於Corso Venezia 3 Milano經營的Prada店根據一項持續經營業務 (*Ramo d'Azienda*, 指根據意大利法律下擁有獨立資產架構可獨立自主地進行企業活動並可作為轉讓對象的業務單位) 的租約向其中一個特許經營方 (作為承租人) 出租商業資產，為期10年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止，分別收取的1.7百萬歐元、1.8百萬歐元及1.8百萬歐元 (**「Corso Venezia租賃協議」**)。
- (+) 包括(i)本集團按出廠價向特許經營方購買以供本公司位於米蘭以外的店舖出售的貨品；及(ii)接受按出廠價扣減20%退回的存貨。

### 與董事之間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統稱「董事協議」)

#### 與Prada女士訂立的顧問協議

本公司總裁Prada女士 (作為策略顧問) 與本公司訂立一項由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起生效，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屆滿為期五年的顧問協議，以(i)擬定及詳述創意設計概念與風格；(ii)統籌及監督系列開發及所有專用構造與功能；(iii)擬定時裝展的概念及監督其執行；及(iv)為品牌傳播與廣告宣傳計劃制定指引及監督相關活動。根據協議的條款，Prada女士被禁止在協議生效期間為任何本公司以外人士提供任何與Prada女士與本公司簽訂的協議下提供的服務相若的服務。此外，Prada女士亦受協議限制，不得在意大利以下地方：倫巴第、皮埃蒙特、威尼托、艾米利亞-羅馬涅、馬爾凱、塔斯卡尼及拉齊奧，以及法國、德國、大不列顛、瑞士及紐約州，在包括衣服、鞋履、皮具用品及配飾在內的奢侈品的生產、商品化及分銷方面與本集團競爭。Prada女士於其與本公司所簽訂協議期限內及協議屆滿後二十四個月期間受不競爭義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關連交易

---

務約束。協議將由協議雙方再行磋商條款及條件後再續期三年。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每年向Prada女士支付的酬金金額為8,700,000歐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應付Prada女士的酬金金額上限分別不會超過9,000,000歐元、10,000,000歐元及10,000,000歐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應付Prada女士酬金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過去三年支付予Prada女士的酬金總額再加最近期的酬金的10%至11%潛在增幅而釐定，以備Prada女士與本公司就Prada女士的年度酬金進行磋商時可能出現調整而提供彈性。

### 與Patrizio Bertelli先生訂立的顧問協議

本公司行政總裁Patrizio Bertelli先生(作為策略顧問)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訂立一項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屆滿為期五年的顧問協議，為本公司提供協助，當中包括(i)擬定產品系列開發及規模生產過程；(ii)開發皮具用品及鞋履系列的概念及監督相關架構；及(iii)為新直營店揀選店址及為現有店舖進行翻新、構思店舖概念及定下相關項目開發活動的指引及統籌。根據協議的條款，Patrizio Bertelli先生受協議限制，不得於彼與本公司簽訂的協議生效期間因進行業務活動或向本公司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任何類似服務而與本集團競爭及與可能與本集團競爭的任何其他第三方訂立任何協議。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Patrizio Bertelli先生支付的酬金金額分別為5,000,000歐元、11,000,000歐元及9,000,000歐元。協議將由訂約方再行磋商條款及條件後再續期三年。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應付Patrizio Bertelli先生的酬金金額上限分別不會超過9,000,000歐元、10,000,000歐元及10,000,000歐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應付Patrizio Bertelli先生酬金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過去三年支付予Patrizio Bertelli先生的酬金總額另加其最近期酬金的10%至11%潛在增幅而釐定，以備本公司與Patrizio Bertelli先生於顧問協議續期時就Patrizio Bertelli先生的年度酬金進行任何磋商時計及當時上升的生活費用而可能出現調整而提供彈性。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關連交易

---

### 香港聯交所授出的豁免

就為位於米蘭的Prada店與特許經營方簽訂的特許經營協議及董事協議，由於在各情況下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定的最高適用年度比率預期高於0.1%但低於5%，故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第14A.47條所載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因此，我們已就上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同意批准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所載適用於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規定。就上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更新上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2)、第14A.36、第14A.37、第14A.38、第14A.39及第14A.40條所載的適用條文。就更新上述董事協議，本公司亦將遵守第14A.35(1)條的適用條文。

此外，每項特許經營協議及Corso Venezia租賃協議的年期由上市日期起至屆滿止均多於三年。鑒於與特許經營協議有關位於米蘭的該五家Prada店(其中一家位於Corso Venezia 3, Milan, Italy，亦與Corso Venezia租賃協議有關)的歷史重要性，這些店舖對本公司立足國際及品牌形象尤為重要，無法為本公司其他特許店舖所取代。基於這特別情況，本公司認為就特許經營協議及相關Corso Venezia租賃協議等協議訂立相對較長年期以及年期15年並可自動延期15年(就特許經營協議而言)及年期10年(就Corso Venezia租賃協議而言)均屬一般商業慣例。考慮到Prada品牌的傳統及其與Prada家族的淵源，並基於本公司就特許經營協議下的安排及訂立該等安排的理由及歷史因素而提供的資料，據聯席保薦人所知，並無任何事宜顯示特許經營協議及相關Corso Venezia租賃協議的較長年期屬不合理。此外，聯席保薦人注意到本公司已與多名其他獨立特許經營方訂立特許經營協議，年期均超過三年。根據上文的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關連交易

---

資料及理由，及基於本公司的特殊情況，聯席保薦人認為特許經營協議包括其下擬進行並視為一個整體的Corso Venezia租賃協議之年期多於三年屬正常商業慣例。

各董事協議的年期由上市日期起至其原有到期日(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約為七個月。然而，各董事協議將自原有到期日再行續期三年。由於Prada女士及Patrizio Bertelli先生參與本公司是本集團成功的關鍵，故董事協議的年期多於三年以保證管理的連續性及本公司的成功至關重要。此外，董事協議於二零零七年，即先於本公司計劃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因而須予遵守上市規則(包括第14A.35(1)條)前訂立。基於上述特殊情況及考慮到：(i)Prada女士及Bertelli先生於以往及持續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的策略性角色及所作的貢獻；(ii)Prada女士及Bertelli先生分別出任總裁及行政總裁的管理及領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及往績記錄的貢獻；及(iii)採取措施確保聘任如Prada女士及Bertelli先生等主要管理層的管理連續性及穩定性，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據聯席保薦人所知，並無任何事宜顯示各董事協議的較長年期屬不合理。基於上文的資料及理由，及鑒於本公司的特殊情況，聯席保薦人認為董事協議的年期多於三年屬正常商業慣例。

### 董事及聯席保薦人的確認

董事認為，上文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過去曾或將會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而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依據本公司提供的文件、資料及過往數字，以及聯席保薦人參與的進行盡職審查及經與本公司討論，聯席保薦人確認，彼等認為上文所述的持續關連交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關連交易

---

易乃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而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上市後，下列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將會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符合最低豁免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 (i) 與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Marco Salomoni 先生訂立顧問協議，據此，Salomoni 先生就當地及國際財政事宜為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支付予 Marco Salomoni 先生的酬金為 800,000 歐元；
- (ii) 與本公司副主席 Carlo Mazzi 先生的妻子 Patrizia Albano 女士訂立顧問協議，據此，Patrizia Albano 女士獲聘任為本公司的集團企業事務主管，管理本集團的企業、法律及合規事宜。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支付予 Patrizia Albano 女士的酬金分別為 245,000 歐元、268,000 歐元及 262,000 歐元；
- (iii) 與本公司總裁 Prada 女士的姐妹 Marina Prada Bianchi 女士訂立顧問協議，據此，Marina Prada Bianchi 女士會透過與客戶及供應商的公關活動為本公司提供策略顧問服務。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支付予 Marina Prada Bianchi 女士的酬金分別為 300,000 歐元、300,000 歐元及 308,000 歐元；
- (iv) 與本公司總裁 Prada 女士的兄弟 Alberto Prada Bianchi 先生訂立顧問協議，據此，Alberto Prada Bianchi 先生透過物色合適直營店店址及監察本集團的分銷策略為本公司提供策略顧問服務。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支付予 Alberto Prada Bianchi 先生的酬金分別為 300,000 歐元、300,000 歐元及 308,000 歐元。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關連交易

---

### 與Secva s.r.l.訂立的顧問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與Secva s.r.l.訂立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為期最多三年的顧問協議，本公司副主席Carlo Mazzi先生為Secva s.r.l.的總裁及主要股東。根據該協議，Secva s.r.l.就本集團業務的企業財務及一般管治，以及本集團企業架構的分析及建立為我們提供策略顧問服務。根據現行協議，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應付Secva s.r.l.的酬金金額將不會超過每年1,000,000歐元。Secva s.r.l.的主要業務活動為向企業提供策略顧問服務。

就上述各項顧問協議而言，根據本集團的淨銷售額、資產總值及推算市值，各項年度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因此，由於年度適用百分比率屬上市規則第14A.33(3)條所載的最低限額範圍內，故該等交易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適用於持續關連交易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與HMP S.r.l.訂立的租賃協議

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本公司與HMP S.r.l. (一家與Prada女士有關連的公司) 訂立租賃協議。根據該協議，HMP S.r.l.向本公司出租一幢位於Milan, Via Melzi d'Eril no. 30的樓宇，作商業及辦公用途。年租金相等於450,000歐元，可在HMP S.r.l.要求下，每年作出意大利勞工及僱員家庭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的75%為上限的金額的調整。租賃協議自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起生效，為期六年。於首六年年期屆滿後，租賃協議將自動續期六年。本公司有權在事先發出六個月通知下終止租賃協議。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支付予HMP S.r.l.的金額分別為461,000歐元、469,000歐元及471,000歐元。HMP S.r.l.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持有一幢位於Via Melzi d'Eril no. 30, Milan, Italy的樓宇。由於租賃物業為過去本公司位於米蘭的總部，而現時則用作Miu Miu的商業辦公室，故本公司與HMP S.r.l.訂立該租約。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關連交易

---

就與HMP S.r.l.訂立的租賃協議而言，根據本集團的業績表現、資產總值及推算市值，各項年度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因此，由於年度適用百分比率屬上市規則第14A.33(3)條所載的最低限額範圍內，故該等交易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適用於持續關連交易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與Progetto Prada Arte S.r.l.訂立的分租協議

本公司已與設於本集團物業內的Progetto Prada Arte S.r.l.訂立兩份分租協議，以盡量利用共用服務。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作為分出租人)與Progetto Prada Arte S.r.l.(一家由Prada家族控制的公司)(作為分承租人)就位於Via Spartaco no. 8, Milan, Italy作辦公室用途的一項物業的一部分訂立分租協議(「辦公室分租協議」)。辦公室分租協議為期六年，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屆滿。於首六年期限屆滿後，除非辦公室分租協議其中一方事先發出12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否則協議將會自動續期六年。截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年度，Progetto Prada Arte S.r.l.根據辦公室分租協議支付予本公司的金額為8,000歐元。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作為分出租人)與Progetto Prada Arte S.r.l.就位於Largo Isarco no. 2, Milan, Italy作辦公室及倉庫用途的一項物業的一部分訂立分租協議(「辦公室、倉庫及陳列室分租協議」)。辦公室、倉庫及陳列室分租協議為期三年零五個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屆滿。於該年期屆滿後，協議將不會自動續期。該協議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及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曾先後作出修改，以減少所租用的物業部分及減低相關租金。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Progetto Prada Arte S.r.l.根據辦公室、倉庫及陳列室分租協議支付予本公司的金額分別為436,000歐元、342,000歐元及244,000歐元。

就辦公室分租協議及辦公室、倉庫及陳列室分租協議而言，根據本集團的業績表現、資產總值及推算市值，各項年度百分比率均低於0.1%。因此，由於年度百分比率屬上市規則第14A.33(3)條所載的最低限額範圍內，故該等交易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適用於持續關連交易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關連交易

---

### 其他行政服務

本公司向若干關連人士提供服務，當中包括：

- (i) 向Prada Holding B.V.持有的暫無營業公司(乃本公司當時的控股實體已出售的前Helmut Lang集團一部分)提供行政服務。該等暫無營業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為經營由奧地利時裝設計師Helmut Lang創立的時裝品牌「Helmut Lang」。然而，由於Helmut Lang品牌已被出售，故該等前Helmut Lang集團公司現時暫無營業。本公司提供該等服務，原因是僅Helmut Lang品牌而非Helmut Lang集團公司被出售，而Helmut Lang集團公司目前仍然由Prada Holding B.V.持有，故此仍然有需要就該等公司維持運作提供若干行政服務；及
- (ii) 提供與策劃、統籌、監督及視察獲聘參與Progetto Prada Arte S.r.l.(一家與Prada家族有關連的公司)位於意大利的房地產資產的興建、翻新與維修的承建商所進行的活動有關的服務(見本招股章程「歷史及企業架構－Prada Foundation」一節所披露者)。Progetto Prada Arte S.r.l.的主要業務活動為出版與當代藝術有關的書籍與目錄及舉辦文化藝術活動。

此外，本公司附屬公司Prada S.A.亦向Prada Holding B.V.及Prada Arte B.V.(後者是由Prada Holding B.V.擁有的公司)提供行政與會計服務。Prada Arte B.V.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擁有一個當代藝術珍藏。

就上文所述由本公司或Prada S.A.向關連人士提供的所有服務而言，根據本集團的業績表現、資產總值及推算市值，各項年度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此外，提供該等服務構成上市規則第14A.31(8)條所界定的共用行政管理服務。因此，由於年度適用百分比率屬上市規則第14A.33(3)條所載的最低限額範圍內及上市規則第14A.33(2)條所載共用行政管理服務豁免，故該等服務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適用於持續關連交易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關連交易

---

### 其他交易

#### 與Luna Rossa訂立的贊助協議

嚴選體育活動提供贊助是本集團致力保持形象與建立品牌知名度的其中一種方法。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附屬公司Prada S.A.與Luna Rossa Challenge 2007（「Luna Rossa」，一家由Bertelli先生及Prada家族間接擁有的公司）簽訂贊助協議（「Luna Rossa協議」），由Prada S.A.贊助Luna Rossa 隊參與年內於世界不同地區舉行的多項國際帆船比賽。由於Bertelli先生及Prada家族的成員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Luna Rossa是由Bertelli先生及Prada家族間接擁有，故Luna Rossa亦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Luna Rossa協議規限（其中包括）：(i)Prada因其獲冠Luna Rossa隊的「贊助商」稱號而獲得利益的權利；(ii)向Prada S.A.授予權利携手與Luna Rossa的名義宣傳Prada名稱與商標；及(iii)Prada (a)在隊員服裝、(b)在記者招待會及相關活動所用背景板，及(c)任何通訊支援上展示Prada商標的權利。

根據Luna Rossa協議，Luna Rossa已承諾不會向Prada的任何競爭對手授予相同權利。如協議屆滿、被終止或撤銷，Prada S.A.須除去帆船、服裝及宣傳材料上的Prada商標。

Luna Rossa協議由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雖然無權自動續期，但Prada S.A.有權優先與Luna Rossa商討按將由訂約方真誠磋商的條款及條件簽訂新贊助協議。如雙方達成協議，屆時將會簽訂新贊助協議。基於上文所述者，Luna Rossa協議應被視為於上市前由本公司進行的一項一次性關連交易而並非上市規則第14A.14條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Prada已承諾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總額3,400,000歐元，作為Luna Rossa協議提供的品牌曝光機會的代價。

基於Luna Rossa協議應被視為本公司於上市前進行的一項一次性關連交易而非持續關連交易，故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不適用於Luna Rossa協議。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關連交易

---

### 與Progetto Prada Arte S.r.l.訂立的贊助安排

如本招股章程「歷史及企業架構－PRADA FOUNDATION」一節所述，Prada Foundation舉辦不同活動推廣當代藝術。其中一種方式為透過出版與當代藝術有關的刊物進行推廣。鑒於Prada Foundation為根據荷蘭法律成立的非牟利組織的性質，Prada Foundation在從事若干商業活動方面受到限制。因此，該類活動由一家與Prada家族有關連的公司Progetto Prada Arte S.r.l.代Prada Foundation舉辦。作為本公司對Prada Foundation支持的其中一環，本公司向Progetto Prada Arte S.r.l.提供資助。我們每年從業務計劃中預留一筆預算，供Progetto Prada Arte S.r.l.舉辦活動。Prada S.A.然後會向Progetto Prada Arte S.r.l.提供協定的資金作為其舉辦與Prada Foundation有關的活動的經費（「Progetto贊助安排」）。Progetto Prada Arte S.r.l.除為支持Prada Foundation外，不會進行其他活動。Progetto Prada Arte S.r.l.從來沒有派付股息，而Progetto Prada Arte S.r.l.的董事或股東概無於Progetto贊助安排中取得任何利益。

各項Progetto贊助安排的年期均為一年，Prada S.A.或本公司概無義務於Progetto贊助安排到期時續訂安排。根據Progetto贊助安排，我們每年的資助金額並無上下限。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透過Prada S.A.向Progetto Prada Arte S.r.l.資助的總額分別為1,250,000歐元、2,450,000歐元及450,000歐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期Prada S.A.向Progetto Prada Arte S.r.l.資助2,300,000歐元。

基於上文所述者，各Progetto贊助安排應被視為於上市前本公司進行的一項一次性關連交易而非持續關連交易。

基於各Progetto贊助安排被視為一次性關連交易且Prada家族並無於Progetto贊助安排中得益，故此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不適用於Progetto贊助協議。